

#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文件

认可委（秘）〔2021〕65号

---

## 关于规范 CNAS 认可合同签订的通知

各有关机构：

为持续符合 GB/T27011-2019（等同 ISO/IEC 17011:2017）《合格评定 认可机构要求》的要求，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决定对已获认可的实验室和检验机构及相关机构开展《认可合同》清理和信息化签订工作。现将要求通知如下：

### 一、清理范围

目前已获得 CNAS 认可，但尚未与 CNAS 正式签订过 CNAS-AL01-60《认可合同》的机构。适用于检测和校准实验室、司法鉴定/法庭科学机构、医学参考测量实验室、医学实验室、能力验证提供者、标准物质/标准样品生产者、科研实验室、检验机

构以及其他相关机构。

## 二、实施要求

CNAS《认可合同》已嵌入“实验室/检验机构认可业务系统”（以下简称“CNAS业务管理系统”）中，本次清理采用“集中补签、系统处理”，由CNAS在线启动相关任务的方式，具体要求和实施步骤如下：

1. 各相关机构应在2022年1月31日前登录CNAS业务管理系统确认是否已有不定期（认可合同）签订任务，若有则应在线完成认可合同的填报和签订工作，不需要再邮寄纸质版认可合同（除初次评审机构外）。

2. 各相关机构应在2022年3月31日前，在线完成认可合同信息化签订、上传和保留系统。包括：1）机构在线填报认可合同，并提交CNAS审核；2）CNAS审核认可合同符合要求后加盖经过电子认证的电子签名及印章后反馈机构；3）机构下载打印（最好彩打）认可合同并签字盖章后，应扫描双方签字盖章的认可合同为PDF格式上传和保存在CNAS业务管理系统中。纸质版认可合同由机构自行保留原件。具体操作步骤见CNAS业务管理系统内的“认可合同信息化签订步骤说明及演示视频”。

3. 各相关机构应对每个不同制度单独签订认可合同，并对填报内容的合法性和真实性负责，承担违背相关规定引发的相关责

任；对于未按照时限和要求办理的，CNAS将进行告诫，情节严重者将暂停或撤销其相应认可资格。

如有任何疑问，机构可与业务部门相应项目主管联系（联系方式见 CNAS 网站 [www.cnas.org.cn](http://www.cnas.org.cn) 联系我们栏目）。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秘书处

2021年12月16日





---

抄送：本秘书处:存档(2)。

---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秘书处

2021年12月16日印发

---